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了满足江苏龙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效规避和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二醇、尿素、塑料粒子、镍、碳酸锂、白糖、瓶片、甲醇、纯碱、原油等。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
-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境内外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套期保值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下属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境外交易风险等，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 交易目的

为规避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存在明确的风险相互对冲关系。通过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可以减少因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 交易金额

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含套期保值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可循环使用，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占用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境内外交易场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二醇、尿素、塑料粒子、镍、碳酸锂、白糖、瓶片、甲醇、纯碱、原油等。

(五)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 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外汇汇率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具有在境外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二、审议程序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含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减少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交易标的信，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5、适用法律风险

境外交易一般适用所在国法律，受限于所在国法律完善程度、交易方对境外法律熟悉程度等制约，容易产生分歧和不确定性。

6、政治和政策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受限于所在国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等制约，可能存在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若所在国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7、经济风险

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可能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建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设立期货风险管理部门，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配置、审核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汇报与披露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建立起健全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将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等，确保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范围及数量执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防止因资金问题导致的机会错失或因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架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权限和职责，且需要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加强境外交易风险管理。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境外交易市场的规定，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国际与属地实力一流的结算行与清算行，保障境外结算与交易的便捷稳定执行，防范境外交易风险。

6、公司交易部门将充分研究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给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最大程度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产品等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增强生产经营稳健性。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和权利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正确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